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 一 〇 四 號

— 第三五〇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三百五十次會議

	頁數
二〇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二〇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二〇三 特里亞斯特問題	一

凡有關之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 均見按月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各項文件均以大寫字母並以數字編號 凡提及此種編號 即指聯合國之草稿文件而言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〇四號

第三百五十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午前十一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J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比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二〇一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 350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

(甲)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南斯拉夫代表致祕書長函，遞送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S/927]

二零二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二零三 繼續討論特里亞斯特問題

經主席之邀請 南斯拉夫代表 Mr Vilfan 就安全理事會會議席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在討論此問題之過程中 曾有攻訐美、法、英三國政府有阻撓委派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行為之舉。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二日南斯拉夫外交部致英國駐柏爾格雷德代表照會[S/944]之末尾云：「鑑於衆所共知之英美態度，使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之委派 事不可成」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發言時 [三四八次會議] 似亦曾作同樣荒謬之概括陳述 全無事實 足資左證 安全理事

會主席亦曾作同樣之攻訐[第三四六次會議] 並特別張言其事 渠確曾提出若干事實 但本人必須指出 關於此事渠對於歷史之迴溯 至為完全 致極淆惑聽聞。渠陳述此事之歷史自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日始 謂安全理事會於是日起始審議此問題。安全理事會以理事會之地位 開會討論此事 以該日為第一次 或係事實 但前此已有若干事實發生也 本人極願承認主席當時並不在此 容或未知其詳 而本人幸能參加關於此問題之各次談話及會議 是以自認應就此事歷史較主席所云作更詳盡之陳述

一九四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距主席敘述此事歷史之開始日期幾五閱月前 本人曾與主席之前任代表 Mr Gromyko 關於此事作一度談話 當時告渠安全理事會對於此事負有責任 希望五名任理事國代表會同商討達成協議 且此事極為緊急 不宜延緩。渠稱未奉訓令 本人乃請渠即電莫斯科請示 未確曾如此辦理否

二月十九日 美國、法國及蘇聯代表與本人曾作一度談話 在此談話中 美國代表提出若干候選人名 本人於事前曾將本國政府所贊成之一候選人名交渠 而該名亦被列於五個候選人名單之中 交與 Mr Gromyko。Mr Gromyko 當時未能作任何評語 渠未提出任何候選人 亦不知其政府對於供其攷慮之五候選人有何意見。該次會談時 其他三代表均係請注意此事之緊急性 及其務宜於三月一日以前獲得協議之必要。

彼等於二月下旬及三月整月 頻加敦足 至四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五名任理事國代

表始行集會。時距吾人向Mr Gromyko提出此項問題 申言其事屬緊急者 已三閱月矣。Mr Gromyko終於四月二十一日之前三數日提出蘇聯候選人一名 以充此職。其餘代表均不贊成此候選人,並各陳述其反對之理由。本人此語 當係事實。本人確曾申述本人之理由。即在四月二十一日當日,Mr Gromyko仍云渠對於交請考慮之五候選人名單 未能作任何評語。

在該會議時 中、美二國代表暨本人表示吾人雖願支持吾人之所選擇者 但對於名單上其餘三候選人中之任何一人 亦可接受 其意即為吾人雖各願支持其所推薦之候選人 但對於出席代表所推薦之代表一人或數人均可接受。蘇聯代表之主張則又是 彼等決支持蘇聯所提之候選人 他無所擇焉。

數日後 蘇聯代表復於四月二十五日另提一候選人。該候選人仍未能被接受 理由如當時所述。Mr Gromyko此時對於其他候選人 仍未能作任何評語。該次會中 美國代表聲稱渠可於各代表團所推薦之六位候選人中 接受任何一人 本人則聲稱願於各代表團所提出之五位候選人中 接受任何一人。

根據本人之紀錄 五位常任理事國代表又曾於五月二十二日開會 時距吾人首次與蘇聯代表商談幾四閱月矣。當時Mr Gromyko重申渠除其政府訓令推薦之兩候選人外 不能接受其他候選人。

在六月十六日[第一四一次會議] 距吾人首次與蘇聯代表商談時約五閱月後 渠於安全理事會內宣佈在和約生效以前 不準備討論此項問題。然於六月十六日 渠又提出第三名候選人 而該次所推薦者 與其前此所提之候選人遭受同樣之命運 該三候選人亦遭反對 其理由業經其他代表解釋之矣。

最後始至六月二十日 是即主席追溯該事歷史 謂安全理事會始議其之日期也。

至此時,其他各代表團業因蘇聯之阻撓幾至精疲力盡之境界。該次理事會會議[第一四三次會議]確未能有所成就。此事乃交付非公開會議討論。吾人仍堅持吾人之主張 即贊成本國所推薦之候選人——本人乃指英國代表團而言——但亦願支持其他代表團前後所提出之候選人。蘇聯代表則除渠奉訓令推薦者外,對其他之候選人,一概反對。本人茲同理事會指出,當時距吾人開始討論此不快事件時 幾已五閱月矣。

此後事態之發展,似無須詳加申述。安全理事會曾於七月十日之會議[第一五五次會議]指派一小組委員會以攷核所提出之各

候選人,理事會則於九月二十四日重行集會[第二〇三次會議] 以攷慮小組委員會所推薦之三人名單。對於所提之候選人 多數代表均能贊成一人以上。本人即能贊成二人 但蘇聯代表堅決擁護其所提之候選人。茲再請續陳此下煩之歷史——本人當盡力簡略陳之——嗣後此事又再交五常任理事討論。須知凡此種種 已距此問題最初是出時 幾八閱月矣。五常任理事會於九月二十五日舉行非公開會議 結果仍無進展 迨十月十日始決定請南斯拉夫及義大利政府會同商討,冀其或能同意人選。

至此 距最初開始商談此事八個半月以後 蘇聯代表方第一次表示除渠所提之候選人外 亦願接受其他一人。但不幸渠所選擇之人係其他代表所不能同意者,是以此問題並未有任何進展。嗣南斯拉夫及義大利政府未能同意單一人選 而本人奉本國政府訓令,不能支持關係方面——無論南斯拉夫或義大利——所反對之候選人。此種決定似屬智舉也。

至三月間 美、法、英三國政府 在該種情況之下,復因其他理由之故,乃於三月二十日發表宣言 此乃衆所共知,而在安全理事會中業為提及者也[S/707]。

安全理事會主席以蘇聯代表之資格 於八月十日[第三四六次會議]宣稱 三國持派任行政長官之困難 為其三月二十日宣言自由區應屬於義大利主要原因 但本人必須向理事會提及此僅理由之一而已。蓋該宣言有明確之說明 乃以南斯拉夫轄區內之不良狀況 以及該區實際上併歸南斯拉夫之種種原因 致使三國政府發覺和約所規定之解決辦法,不能適用。

安全理事會代表想均明瞭蘇聯代表之講辭不成為對美國代表或本人講辭之答覆。渠反覆申述義大利及英美區域間有五次協議之臆說 此乃南斯拉夫七月二十八日昭會[S/927]之主題也。此項臆說 業經美國代表及本人於八月十日之講辭中[第三四五次及三四六次會議]充分加以答覆並予駁斥矣。

蘇聯代表曾引用四月十三日駐倫敦蘇聯大使館關於特里亞斯持之將來問題致英國外交部之昭會 內稱蘇聯政府對於無論書面或私人口頭交換修改對義和約問題之建議,不能接受。茲為使安全理事會明悉該項交換之昭會起見,本人特引本國政府於四月十六日答覆蘇聯大使館之全文,時距蘇聯遞文日期僅二日也。該昭會全文如下

“奉悉閣下四月十三日關於特里亞斯持自由區之將來問題之昭會,深感失望。來件

提出程序問題 而對於三國提交之實際建議則未及隻字

英國政府對於擬訂辦法 使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歸還義大利主權之建議內容 認為關係綦要。前於四月九日致閣下之照會中 曾提議由有關主要國家舉行預備會議。英國政府絕無意拒絕該條約之任何簽訂國參與修訂之事。該預備會議本擬依據草擬該條約時之程序 該項程序 一如閣下所云 係先由外長會議擬訂 而經二十一國家詳細審定者。是以閣下所謂建議辦法有違民主初步原則之說，殊無理據。

英國政府是以極願早日知悉蘇聯政府對於討論三國所提三月二十日之具體建議案，提議採用之程序。”

事實上蘇聯政府對此建議 並未答覆 而於程序上 亦無解決 蓋甚明顯。蘇聯代表提出關於英美區之郵政問題一節 涉及義大利代表該區出席國際郵政會議事。本人擬請其注意一九四七年國際郵政公約 (International Postal Convention) 第十四條之規定 一國固得代表其他國家出席此種會議也。

蘇聯代表之演辭中，並提及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外長會議之決議。美國代表業於八月十日[第三四五次會議]指出 該有關決議案之辭句，明白規定須俟行政長官及其政府之臨時政務會議 (Provisional Council of Government) 就職後，方得適用也。

蘇聯代表對於英美區準備參加歐洲復興計劃一節之批評，本人對之未能緘默。本人固知蘇聯政府對於該計劃 甚嫌惡 其批評或即由此，然須向各理事陳明 該區與歐洲復興計劃行政長官從未有商訂雙方協議之舉。盟國軍政府亦從未對於將來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應作之事作任何之應諾。若將來有雙方簽訂協議之舉 則必具有條款 聲明以後承繼之政府 如認為必要時 得廢止之。南斯拉夫四月十二日之照會 [S/944] 批評英美區行政當局未採步驟 復興該區之經濟。南斯拉夫政府並稱該區除與義大利外，所有與其他各國之經濟聯繫 均被阻止。但此時盟國軍政府竟因謀該區經濟復興 建議其參加一業有十六國家及德國兩區之集團之故 橫遭非議。

本人茲擬對烏克蘭代表八月十三日 [第三四八次會議] 之演辭 有所陳述。渠於該次演說中 解釋義大利和約附件第十一條，謂其規定在獨立通貨制度建立以前 里拉 (lira) 為自由區之唯一法定貨幣。本人雖明

瞭因譯文中無專條之故 對此問題 和約俄文本容有含糊之處，但若就英法文本加以研究，則對於附件第十一條之原旨，當無疑義矣。在獨立通貨制度建立以前 以里拉為自由區之通貨 其意甚明也。

南斯拉夫代表八月十三日之演辭中 [第三四八次會議] 對於美國代表及本人於八月十日根據和約對於法律地位之解釋 未作強烈爭論，其原因何在，不難想見。但渠稱吾人曾承認該項經濟協議等於在英美區與義大利之間建立“經濟聯盟”。此語實不正確。吾人所申說者，乃附件第十一條所設想之狀況，係與義大利建立“獨特性之聯繫”而已。“經濟聯盟”與“獨特性之聯繫”兩項名辭 均見於附件陸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中，此項後為附件第十一條所替代 但本人願明白指出吾人認為現在暫時實況乃“獨特性之聯繫”也。

南斯拉夫代表曾提出質問，謂美國代表及本人既稱，因無通貨及關稅之障礙存在，故無剷除該項障礙之問題，則何故須有英美區與義大利訂立協定之舉。南斯拉夫代表於是再問，協定所規定之各項措置，大部分既已存在 則何以有簽訂協定之必要。

本人認為此項問題之答案 極其明顯。南斯拉夫代表於其演說之後半段中即已申言之。義大利於和約發生効力之時 即根據該和約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放棄其對於自由區之主權。故從前義大利主權及於全區時所有之措置，於義大利主權終止以後 須有協定之簽訂 以正式予以承認，其理甚明也。

Mr Vulfan 八月十三日所爭主要之點，即在自由區中央銀行設立以前 不應訂立和約附件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協定。為支持其立論起見，渠乃信手徵引特里亞斯特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之撮要。該委員會係一諮詢機構，其報告係向外長會議陳說如何實施有關特里亞斯特和約內之經濟條款者也。

吾人試就特里亞斯特委員會之報告書條文研究之。第一點 若吾人讀其導言 即可知當時稱為“乙”區之南斯拉夫行政當局對於委員會，不予合作。茲讀其辭句如下

“南斯拉夫政府代表對於乙區之經濟狀況，雖曾提出若干意見 本委員會未能與乙區之南斯拉夫軍政府代表會晤”。

關於Mr Vulfan 讀其撮要之委員會報告書之一部，本人茲讀其有關通貨一節全文如下

“通貨

一 附件第十一條所規定協定，尚未

儘速訂立以前 義大利銀行 (Banca d'Italia) 應向自由區供給里拉 一如其目前供給甲區然。”甲區當然即指英美佔領之區域而言。原文餘款如下

二 中央銀行應早日設立 其組織章程由自由區政府訂定之。

三 在新通貨發行以前 根據附件第十一條所商談之協定 應規定義大利銀行撥送該行所發行之里拉通貨予自由區之中央銀行 俾應正常銀行業務上之通貨需要。

四 南斯拉夫軍用里拉券 與盟國軍用里拉券應儘速收回，為達此目的 各區里拉應照當時一般公認之折合率調換義國里拉。義大利銀行應為自由區擔任此項業務。茲請注意者 即南斯拉夫軍政府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官價折合率為二百義國里拉 兌換一百南斯拉夫軍用里拉券。

五 若在自由區新通貨發行以前 義大利發行新券以代通用之里拉券時 則應同時在自由區依上述規定作同樣措置”。

根據本人所宣讀之上述撮要，南斯拉夫行政當局在和約發生効力之時 即應收回該區之南斯拉夫軍用里拉 而根據和約附件第十一條之規定 採用義國里拉 而理事會自悉所謂有里拉 (Yugolira) 之幣制 自和約發生効力以來 仍在南斯拉夫轄區內通行也。

事實上該委員會之報告 確以設立中央銀行為建立獨立通貨制度之初步工作。然此項工作應由行政長官於其就任以後執行 蓋亦顯然。理事會各代表或憶本人頃行宣讀之第二項規定 即該銀行之組織章程，由自由區政府訂定之。盟國軍政府 曾極力避免有礙將來行政長官職權之行動 理事會自所深知。盟國軍政府若行設立中央銀行 且如 Mr Vulfan 之所提議將其轄區內之里拉與義大利通行之里拉分離 則須採取屬於將來行政長官權力範圍之行動 使渠將來面對一已成立之銀行及一種有任意規定折合率之里拉通貨等問題 而渠對於該銀行之設立問題，或有他種意見也。不僅如此 該委員會建議自由區應僅有一銀行 其意甚為明顯 報告書內 亦曾一再提及自由區之中央銀行。揆此觀之，軍政府應在行政長官就任以前設立銀行之議 實非該委員會原意，此固無待證明者也。關於此點，本人請問南斯拉夫行政當局曾否在其佔領區內設有銀行，若然，則根據何種權力。茲因該當局宣稱 吾人應發行一種里拉通貨 使與義大利通貨劃分，吾人推定此必在其所轄區域內所採取之行動 而

南里拉即此項通貨也。若其業已設立一中央銀行以控制該項通貨 則本人必指出此乃破壞和約附件第十一條之另一明證。更有甚者，此即表示南斯拉夫行政當局逾越其權力範圍 設立一假定為全部自由區之銀行。此即表示其建立一種制度，若該行政長官今日即行派定 行動極端受其妨礙者也。

至於盟國軍政府在財政方面之措置 本人必須覆述八月十日之所陳言 [第三四六次會議]。盟國軍政府從未採取任何措置，足以妨礙將來繼承政府之行動者。至就其轄區而論 則將來設立一全區之中央銀行及一獨立通貨制度 誠無窒礙也。

南斯拉夫政府所反對之各種協定 乃盟國軍政府於行政期間為改進該區之經濟狀況而商訂者。英國政府以此種協定 對於目的之達成，確有助益，引為滿意。盟國軍政府如何恪遵和約之規定，及其同時如何設法促進經濟復興 均經此次辯論 益見彰顯 而南斯拉夫轄區之行政當局對於和約附件第十一條之規定，全未遵守之事實 亦因是暴露無遺焉。此次辯論 乃致暴露事實 或非南斯拉夫行政當局始料所及。但南斯拉夫軍事行政當局對於該案所開“在自由區未建立獨立通貨制度以前 義人利里拉繼續為該區之法定貨幣”之規定 未加遵守 確係事實。南斯拉夫行政當局 在和約發生効力以後 強迫使用南里拉 實係破 和約之行爲。該區居民之在英美區工作者 均被迫將其收入之人幣義人利里拉調換南里拉。

南斯拉夫政府指控英美政府所違犯之和約條款 適足自伏其辜，寧非怪哉。

關於通貨一節 言止於此。但此僅南斯拉夫行政當局違犯和約行爲之一端而已。和約附件第十條之首句規定“現行法律規章，非經行政長官宣佈 止 仍屬有效”。本人於八月十日 [第三四六次會議] 提及南斯拉夫軍政府於其轄區內 在和約發生効力以前期間，對於義大利法律規章 曾作劇烈之修改。此種修改 無論如何 不能認為合法，因其超乎一般軍政府在佔領區內之權力範圍也。不僅如此 義人利對於自由區境內之主權 在和約發生効力以前 未告終止。是以當去年九月十五日 和約發生効力之日 其有效之“現行法律規章”應為義大利之法律規章，軍事佔領當局僅得作權限範圍內之修改而已。本人能列舉之事實如下 一九四七年八月三日關於 Istria 行政區人民法庭組織之法令，以及同日關於設置檢察官及規定其職權之法

令。吾人應注意是項命令之頒佈 距和約發生効力之日僅六星期而在和約正式簽訂六個月後之事也。是以南斯拉夫行政當局之准許頒佈是項命令 有違當時行將批准發生効力之和約附件第十條 殆無疑義。

其餘在一九四六年以人民委員會名義實施之事項 計有廢除傳統之分租制度 取消地主與佃農之契約及分配財產不予償值等等。安全理事會如欲本人提供有關上述事實之命令原文 當可如命。本人茲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南斯拉夫政府負有破壞附件第十條之責任 因其在和約發生効力之後，對於所謂人民委員會在南斯拉夫軍事行政時期，並無正式權力在轄區內實施之種種事項，既不剷除，亦不廢止。職是之故 今日即若委派行政長官 則渠將於南斯拉夫轄區內 不見有和約所規定之法律規程 而見有一大部完全不同之司法與行政制度 其顯著特點則在與南斯拉夫制度充分相似類同也。

至此本人必須對於頃述南斯拉夫行政當局採取行動之目的 略有聲說。凡對於南斯拉夫行政當局在和約生效以前在其佔領區內所實行之種種更變 有觀察之機會者 當可明悉其必欲將南斯拉夫之制度機構實施於該區域內之用。本人所述及之人民委員會及人民法庭者 即今日南斯拉夫所置政治及司法機構之依樣葫蘆而已。其對於農村制度劇烈之改變 並非如所云 為剷除法西斯蒂信徒之舉 實具有傳佈南斯拉夫農村制度於該區之明顯目標也。本人並有該區施行南斯拉夫法律之證據。試舉例言之 一九四七年初曾有令將南斯拉夫現行有關勞工條例及社會保險之新法律 在 Istria 區人民委員會 (Regional Popular Committee For Istria) 轄境內實行 該區在當時 實係屬於義大利 而包括後為自由區一部之地區。

和約發生効力以後 英國政府由其所獲得有關南斯拉夫轄區之情報中 明悉南斯拉夫政府於事實上將該區歸併於其國家內。本人前舉之例 雖極重要 僅為南斯拉夫行政當局在該區之措置之一小部分而已。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如有時間觀察其重要性，深信必能自行發覺南斯拉夫政府意欲在該和約發生効力以前 實際上將該區歸併南斯拉夫 俾使將來行政長官面對既成事實 無可如何。

凡此種種 此次辯論適足以證明英美區行政之謹慎正確及暴露南斯拉夫對於蔑棄和約第二十一條目的 其幾無所掩飾之企圖而已。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首須陳明 英國代表頃行發表之意見，精到淋漓，美國政府完全同意。但本人對於若干點，尙有意見，擬加陳述 尤其關於南斯拉夫代表於第三四八次會議時向安全理事會報告之一節。

本人承認 Mr Vulfan 對於其政府爭議理由之支持 已盡其力 但若試行分析其在安全理事會中之言論，足證明其不得不執行之任務，實為絕無希望者也。本人願坦白言之，本人詳細研究其言論以後 以為其對於八月十日[第三四六次會議]本人代表本代表團所提出之各點 未作任何之答覆。事實上 由該代表及英國代表之陳述觀之 南斯拉夫代表確已改變其立場。渠在安全理事會中，曾聲明渠以為安全理事會所討論之問題不復為義大利和約之法律解釋問題。本人願向安全理事會引述其在第三四八次會議中所陳之一節 其中有云

“安全理事會第三四七次會議美國及英國代表關於此問題之講演中 暗示此時安全理事會所討論之整個問題，係意大利和約之法律解釋問題 尤其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各節之解釋問題 但事實上，該問題之癥結，並不在此 尤非因該和約中有關特里亞斯特各節之解釋上困難所致也。”

自上引 Mr Vulfan 之言論及渠並不堅持關於此點之法律問題觀之 足見渠知不能控告英美兩國違犯和約 而得勝訴也。本人認為渠已技窮 乃變更其立場，意欲提出英美兩政府對於維護和約精神之誠意問題 作為支持其政府所訴之資料。從美國及英國代表之陳述中 想理事會各理事定已明瞭吾人之立場 即在法律上和約附件第十一條業已替代附件陸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之各節矣。

南斯拉夫代表所稱各節未見有反對此點之處 故本人認為理事會可假定此乃公認之點。

Mr Vulfan 曾辯稱，自由區臨時政府當局之任務，應為建立獨立之經濟制度，並竭其智能指出諸如在通貨、支付平衡、關稅及外匯等方面 英美區當局之措置與渠所認為之臨時政府工作相衝突。本人認為其根本錯誤之點 在乎未能辨別和約附件第一條所明白規定臨時政府之兩階段，而揆諸自由區事實之演進亦屬如是。

此兩階段為 第一，即第一條第二句所擬定之階段 盟國軍事當局各繼續管理其佔領區內行政之時期 第二，乃行政長官就任

以後及該區有一較爲永久性之行政機構開始工作之階段是也。

注意此項臨時政府之兩階段，乃極重要因在第一階段中在軍事當局統制之下顯有兩區——英美區及一南斯拉夫區也。待行政長官派任以後始可——根據和約始准——建立一個區域由行政長官及臨時政務會議治理之。本人深信於前此之發言中業已充分說明此點茲願重行申述此項臨時政府組織法第十一條所規定各項佈置之繼續存在於總督及臨時政務會議組織獨立之新政府以前乃爲和約所完全認可及允許者也。

本人認爲和約原意並無欲使兩區軍事當局爲特里亞斯特建立獨立經濟制度殆無疑義。此乃兩區合併以後特爲行政長官及臨時政務會議所保留之問題。盟國軍事當局非但無須如此行動且在被禁止之列其意甚明。即以理智判斷之試問如何能容許英美當局與南斯拉夫當局同時在其轄區內採取單獨行動爲特里亞斯特全區建立一獨立經濟制度乎？如此設想至爲荒謬已經不足爲訓。似此辦法必肇兩個獨立經濟制度之局面而使行政當局就任以後無法處理或竟造成一極端紛亂之局面。是以本人認爲南斯拉夫代表不得已採取之此項新論實較其原持論據更欠佳妙矣。

本人對於 Mr Vulfan 引用特里亞斯特調查委員會報告書所建立之理論欲止一言。若試行研究所引用該報告書之內容即知該段係錄自報告書中關於行政長官及臨時政務會議組織新政府之一節是即關於行政長官派任後之第二階段而非在軍事當局統制下之第一階段也。

本人首即聲明英美兩國在其轄區內未欲建立獨立經濟制度依照該委員會之建議此乃行政長官之任務也。本人在上次發言時[第三四五次會議]已爲明白言之而 Mr Vulfan 對此未加注意殊堪詫異茲特同染再述之。本人曾云

“若在此時期內盟國軍政府採取和約規定應在此過渡後期中實施之措置，則顯有違和約原意。是項將特里亞斯特與義大利在經濟上分離之重大步驟設非根據永久組織法而設立之正式政府之事務亦屬行政長官及臨時政務會議之職權也。

本人細聆南斯拉夫代表答辭之餘，深覺 Mr Vulfan 或有意避免此點。渠在上星期五[第三四八次會議]中之立論，完全根據錯誤之前提，致無以自圓其說毋容諱言其無

法律根據及其未求法律根據以支持其立場，甚屬明顯也。

對於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之演說，本人所得之印像與今晨 Sir Alexander Cadogan 所述之印像相同，是即渠等多事覆述南斯拉夫代表之控訴而非特別對於英美在理事會所提出之各點有所答覆經縝密研究之後本人亦認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之演說或於英美代表發表詳細聲述前所準備者。

本人擬略就主席以蘇聯代表資格所作言論中之一點有所陳述，雖英國代表已作有力之答覆矣。本人所指乃主席在第三四六次會議中之陳述中有云

“美國政府業已違反外長會議之決議及其所擔負之責任。該國行動非但未以該決議爲繩準且擅白片面將馬歇爾計劃範圍擴充至特里亞斯特自由區。”

英國代表對於此項聲明業已指出其若干事實上之錯誤本人願就其一般含義加以批判。此項聲明似謂特里亞斯特英美區之包括於歐洲復興計劃之內乃違犯義大利和約之行爲。渠雖作此語然全未加任何說明，故除僉知蘇聯態度對於扶助歐洲經濟之舉無不加以反對以外本人實未悉其幕後之理由。

若就義大利和約對於此問題之關係而言則本人認爲當局之責任應以人民之需要及其福利爲主要考慮。英美區包括於馬歇爾計劃之內則財源可告無匱以購必需之糧食及原料矣。Mr Malik 既提出外長會議之某項決議[S/577]本人刻欲引讀該項決議之第三條蓋依渠之見盟國軍事當局所計劃之行動顯有違該條之內容者也。該條條文如下

“於一九四七年七月至九月之時期中自由區之收支差額或在自由區外匯方面入不敷出外長會議認爲安全理事會如經行政長官及臨時政務會議請求外來之經濟援助，以應最初時期之緊急需要時則安全理事會須建議在聯合國之財源內支撥不得超過五百萬美元之款項以供自由區政府之用”。

本人是以認爲是項決議預料一旦行政長官及臨時政務會議成立以後，或有向理事會作經濟援助之請求其意甚明。故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決議案¹中，關於此事有下列之規定。

¹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一六六(二)。

“茲授¹¹於秘書長供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一九四八年緊急救濟之款項，其數額由安全理事會依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政府之行政長官及臨時政務會議之申請核定之。其條件由秘書長與該自由區行政長官訂定之。惟數目不得超過五百萬美元。遇有預支此種款項時，周轉資金中應為此專設一項目。其數額應由各會員國依下屆大會常會決定之特別用費比額表分攤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依照預支條件償還聯合國之款項應以各會員國依特別比額表所攤之數額，按比例退作該國之儲款。”

依照人會決議案之條款，盟國軍政府不能為特里亞斯特其所轄區域向聯合國請求經濟援助，其意甚明。但盟國軍政府能否置人民對於糧食及燃料之基本需求於不顧，更無論其能重蘇民困，供該區人民以職業及外匯之原料供應乎？如是能否供應人民之需求，保障其福利乎？若大會對於借貸該五百萬元之條件，能加以修改，則盟國軍政府必將歡迎之不暇，用以填補自由區中所轄區域內之收支不敷數目。但本人須向安全理事會指出，即使全數可供應用，亦僅足供該區短時期之用而已。蓋其全年需要，已較五百萬之數多出數倍。故本人認為在聯合國預算之財源內，能否供給目前自由區之需求，乃一嚴重之問題也。無論如何，本人不見何故對於敵政府於同擔自由區一部分區域之責任時，供應財源俾至少可以維持最低生活水準一事，須加掩飾，蓋顯無別處可以獲得是項財源也。

對於南斯拉夫政府所提出之控訴，而經證為絕無根據者，本人誠不知有否再加申說之必要。但本人確信安全理事會將同意英美軍政府於治理特里亞斯特所轄區域時，不僅完全根據義大利和約之條款，履行義務，而該軍政府且兼顧及人民之福利，對於該區之經濟復興及善後問題，諸多助益。

敵政府對於南斯拉夫政府之暗諷吾人行動目的，提出反對。南斯拉夫代表於安全理事會第三四八次會議中開始發言時，即稱蘇聯及烏克蘭代表曾詳述——本人用其原文——“該等政府（即指美國及英國）之策略用意，在延緩行政長官之委派，並企圖由此造成一種局面。以證渠等三月二十日建議之合理。

關於行政長官之派任問題，英國代表業已將其歷史於今晨向安全理事會詳述之矣。茲不贅述。但本人深信安全理事會此時必已明瞭三月二十日之建議[S/707]主張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全區歸還於義大利主權下

者，實因南斯拉夫實際上將其轄區併入領土及在該區內建立警察國家所造成之不滿狀況，有以致之也。職是之故，和約之有關特里亞斯特部分已無法實施，因而乃有美、英、法三國之三月二十日建議，主張修正和約條款，而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全部歸還義大利主權，作為解決此問題之唯一方法。於業經正式遞交安全理事會及正式向南斯拉夫政府提出之三月二十日建議中，三國政府稱其擁有充分確據，證明南斯拉夫轄區已完全變質，又該國使用不尊重列強欲使該區有獨立民主之程序，事實上將該區併入南斯拉夫。關於此點，Sir Alexander Cadogan 今晨已列舉若干事例矣。

關於“鐵幕”後南管自由區之治理情形，南斯拉夫政府竟未承認其對於安全理事會負有任何責任。Mr Vulfan 於本人會加評論之八月四日演說中[第三四四四會議]稱，安全理事會如欲有關於自由區南斯拉夫行政區之報告，則渠對於該項報告書之提出，並不反對。此舉無非使人以為南斯拉夫政府久欲提出詳盡之行政報告也。事實上吾人僅能猜測其所以畏懼提出是項報告之理由。但安全理事會對於英美區之情形，業已洞悉，該區之行政狀況，不難判斷。安全理事會應處於能同樣明晰判斷南斯拉夫區域狀況之地位。美國極歡迎安全理事會能有機會將兩區行政逐點詳加比較。

主席 尚有數人欲發言。

有人提議於今日午後二時三十分繼續討論，或延至八月十八日星期三午後二時三十分續議。本人贊成第二項提議。

Mr JESSUP（美利堅合衆國） 吾人預定於星期三晨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但該問題之討論，可能超出上午時間。

是日之議事日程，尚有錫蘭申請入會問題。本人懷疑是日有否時間討論此問題。

主席 安全理事會之開會時間若由原定之午前十一時提前至十時三十分舉行，想有充分時間同時討論巴勒斯坦問題及錫蘭問題，午後會議可討論特里亞斯特問題。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 主席稱尚有若干人欲發言。渠等如有準備或願於今日午後發言，如是則可節省若干時間。

主席 本人名單上之若干發言者欲於星期三發言。下次會議定於八月十八日星期三午後二時三十分舉行。

午後一時二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ia Cienti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ia Latina Ltda
Apartado Ae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i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e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e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祕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2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ń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